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城大遗址保护中心（隋炀帝陵遗址博物馆）隋炀帝陵遗址公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扬州城大遗址保护中心（隋炀帝陵遗址博物馆）隋炀帝陵遗址公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银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593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2313.99 万元¹，属于（☒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银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2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